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897號

原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法定代理人 朱立倫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蔡步青律師

被告 曹達甫 最後

朱學典

最後設籍址：臺北市○○區○○路000
巷00號0樓

劉甲

最後設籍址：新北市○○區○○路000
號0樓

詹遠霞

林善文

林佩華

林善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國礎

03 李念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中芳

06 李念轟 最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蕙君

11 李念基

12 李念輝

13 李念台

14 傅倩文

15 傅茜茜

16 傅貝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傅秀文

19 宋逢蘇

20 宋逢台 最後設籍址：臺中縣○○市○○路000
21 巷00弄00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宋逢智

26 上 一 人

27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28 複 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

29 被 告 劉育霖

30 王雨禾 (原名：王春鳳)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心怡

04 劉玉英

05 兼 上二人

06 訴訟代理人 劉泰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10 複 代理人 陳建文律師

11 石振勛律師

12 被 告 劉宣宏

13 00000 000000 00000

14 劉美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小菁

17 范揚正

18 范華容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兼 上五人

21 訴訟代理人 范光淼

22 被 告 王志剛

23 王志興

24 王隆基

25 陳金憲(即林宗英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智擎(即林宗英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一茹(即林宗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美珠

06 李慶新

07 李慶華

08 張象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小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象容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慶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李心光

17 兼 上三人

18 訴訟代理人 李祖嵐

19 參 加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2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23 複 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
25 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確認原告與被告曹達甫間就附件所示之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
28 司，如附表一編號32所示股份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29 確認原告與被告朱學典間就附件所示之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
30 司，如附表一編號33所示股份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31 確認原告與被告劉甲間就附件所示之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

01 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股份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8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09 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以附表2「原起訴被告」欄所
10 示14人（下合稱原登記股東14人）為被告，訴請確認其等間
11 就附件所示訴外人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漆公
12 司）間之股份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見本院卷一第11-12
13 頁）。嗣因查得部分原登記股東起訴前已死亡、該等死亡之
14 原登記股東之部分繼承人（如附表2「原起訴被告之繼承
15 人」欄所示已死亡者）亦於起訴前死亡，原告陸續撤回對該
16 等被告之起訴，追加其等繼承人為被告，未於民國113年4月
17 10日以民事訴之變更及追加(四)狀，變更被告如附表1、2「變
18 更後之被告」欄位所載共48人，並請求確認兩造間就松漆公
19 司如附表1所示股份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見本院卷三第339
20 -343頁）。經核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均係主張松漆公司
21 為其黨產，故與登記股東或繼承人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堪
22 認請求基礎事實相同，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23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4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
25 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
26 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
27 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28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
29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

31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江啟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

01 朱立倫，據其具狀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89
02 頁），並有原告黨主席當選證書1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
03 第29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所列追加被告林宗英（見本院卷一第2
05 99頁），後於112年7月6日死亡，有其戶籍資料、繼承系統
06 表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14、320頁），原告已聲明被告林宗
07 英繼承人陳金憲、陳智擎、陳一茹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
08 受訴訟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10-312頁），經核無
09 不合，亦應准許。

10 三、復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1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2 文。另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
13 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上開規
14 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
15 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16 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
17 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
18 條之1、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股
19 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20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松漆公司
21 章程第13條定有明文（見本院卷一第79頁）。經查：

22 (一)、松漆公司前於44年12月31日經核准設立登記，嗣經臺灣省政
23 府建設廳於53年9月5日以建三字第429790號函撤銷登記，有
24 松漆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5 一第73頁），並據本院調取松漆公司登記案件卷宗核閱無
26 訛。依上開說明，松漆公司經撤銷登記後，原則上應由董事
27 為清算人行清算程序。然查，松漆公司當年時任董事為訴外
28 人詹純鑑、陳景陶、林光宇、李國俊、張國魂等5人，有松
29 漆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
30 09頁），其等分別於68年8月3日、55年8月18日、75年8月4
31 日、86年6月7日、75年5月19日死亡，有松漆公司股東名

01 簿、除戶謄本5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05頁、第195
02 頁、第203頁、第213頁、第225頁、卷二第103頁），且松漆
03 公司經撤銷登記後，已無董事會存在，自無由董事擔任清算
04 人之可能。則松漆公司僅得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另為
05 清算人之選任。

06 (二)、次查，內政部於108年7月3日發函原告，表明：「松漆公司
07 於完成清算程序前，…倘貴黨經查證確實持有該公司股權，
08 應於108年12月7日前依法完成公司清算程序…」等語，有內
09 政部函文1份附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03-104頁）。依該函
10 之內容，倘松漆公司確屬原告完全持股之黨產，原告依法即
11 負有清算松漆公司之義務。

12 (三)、再觀諸松漆公司47年間股東名簿上登記有原登記股東14人
13 （見本院卷一第105頁股東名簿），與原告主張其實際上為
14 松漆公司唯一股東乙節，並不相符，就此而言，應認此法律
15 關係不明確，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又原告依
16 前開內政部要求清算松漆公司之意旨，於109年5月29日召開
17 松漆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葉慶元律師為松漆公司清算人，
18 再於109年6月12日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經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以松漆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東非原告，且非訟程序僅
20 形式審查，不得判斷原告與松漆公司間實體法律關係為由，
21 裁定駁回葉慶元律師之聲請，經葉慶元律師提起抗告及再抗
22 告，復分別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駁回確定等情，有本院10
23 9年度司司字第298號、本院109年度抗字第347號、臺灣高等
24 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23號裁定各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
25 第93-102頁），是原告形式上非松漆公司之登記股東，無從
26 依內政部函文意旨開始松漆公司之清算程序等節，確屬事
27 實。則原告主張為符合內政部之要求，須提起本件確認訴訟
28 以資解決，即為可採。是縱部分被告不爭執原告為松漆公司
29 實際上唯一股東，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仍應認有確認利
30 益。被告宋逢智抗辯原告起訴無確認利益云云，尚非可採。

31 四、末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

01 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另駁回參加之裁定須依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
03 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故第三人之
04 參加縱使就兩造之訴訟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苟未經當
05 事人聲請駁回，法院仍不得依職權調查而為駁回其參加之裁
06 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
07 件參加人以如被告受不利判決，將影響參加人私法上地位為
08 由，於112年10月13日本件訴訟繫屬中，具狀聲明輔助被告
09 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52-355頁），未據兩造聲請駁
10 回，依上說明，其參加本件訴訟，程序上無不合。

11 五、本件被告曹達甫、朱學典、劉甲、詹遠霞、林善文、林佩
12 華、林善章、李國礎、李念章、李中芳、李念轟、李蕙君、
13 李念基、李念輝、李念台、傅倩文、傅茜茜、傅貝貝、傅秀
14 文、宋逢蘇、宋逢台、劉育霖、王雨禾、劉心怡、劉宣宏、
15 劉玉英、劉美玲、劉小菁、范光焱、范揚正、范華容、王志
16 剛、王志興、王隆基、陳金憲、陳智擎、陳一茹、陳美珠、
17 李慶新、李慶華、張象容、張小英、張象立、張慶安、李心
18 光、李祖嵐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本院卷四第162-163頁）。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松漆公司係伊於00年0月間向訴外人台灣工礦股
23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礦）標購取得，並於同年11月19日
24 以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40萬元所成立，伊為實際上唯一
25 出資股東。然公司法於90年修法前並不承認一人公司之合法
26 性，故於83年3月3日伊為法人登記前，伊所持松漆公司股份
27 均登記在黨股代表人名下，於47年間係登記於原登記股東14
28 人名下，其等分別就松漆公司之1,000股，與原告成立借名
29 登記契約。現其中被告曹達甫、朱學典、劉甲查無事證可認
30 死亡，故原告與其等3人間就附表1編號32、33、34所示股份
31 間借名登記關係仍存在；另原登記股東14人中之詹純鑑、林

01 光宇、李國俊、張國魂、傅光海、宋家掄、劉丁明、王鶴標
02 等8人已死亡且有繼承人，應認原告與其等如附表1編號1至3
03 1、35至48所示之繼承人間，就附表1相應之股份仍存在借名
04 登記契約。且因上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致原告無法依內政
05 部之要求如期開始松漆公司之清算程序。爰提起本件訴訟，
06 以確認原告確為松漆公司實際上唯一股東等語。並聲明：確
07 認兩造間就松漆公司如附表1所示之股份借名登記關係存
08 在。

09 二、被告抗辯：

10 (一)、被告王志剛、王志興、王隆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其書
11 狀內容略以：渠等均為原登記股東王鶴標之繼承人，渠等並
12 不知悉亦不爭執原告與王鶴標間就松漆公司股份有借名登記
13 法律關係存在等語。

14 (二)、被告范揚正、范華容、范光淼、劉宣宏、劉美玲、劉小菁
15 以：渠等於松漆公司遭撤銷公司登記時尚年幼或未出生，不
16 知悉原告與原登記股東劉丁明間就松漆公司股份是否有借名
17 登記關係存在，渠等亦未自被繼承人劉丁明處繼承任何松漆
18 公司之股份等語。

19 (三)、張象容、張慶安、李心光、李祖嵐以：渠等不知原告與原登
20 記股東張國魂間就松漆公司股份是否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21 但張國魂當年應無就松漆公司出資10萬元之財力等語。

22 (四)、被告李念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其書狀內容略以：伊為
23 原登記股東李國俊之子，伊不知原告與李國俊間就松漆公司
24 股份是否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語。

25 (五)、被告宋逢智以：無論松漆公司是否由原告出資，其股份既登
26 記於原登記股東宋家掄名下，無從逕認原告與宋家掄間就松
27 漆公司股份確有借名登記關係成立。縱渠等間確有借名登記
28 契約，該法律關係於宋家掄69年間死亡時即已消滅，且原告
29 就松漆公司股份之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提起本訴無
30 確認利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六)、被告劉心怡、劉玉英、劉泰華以：原告與原登記股東劉丁明

01 間就松漆公司股份並無借名登記關係之合意，劉丁明亦從未
02 同意原告行使松漆公司之股東權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3 駁回。

04 (七)、被告劉育霖以：伊為原登記股東劉丁明之子，依劉丁明之財
05 力與個性，應不會同意擔任借名登記契約之出名人等語，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八)、被告曹達甫、朱學典、劉甲、詹遠霞、林善文、林佩華、林
08 善章、李國礎、李中芳、李念轟、李蕙君、李念基、李念
09 輝、李念台、傅倩文、傅茜茜、傅貝貝、傅秀文、宋逢蘇、
10 宋逢台、王雨禾、陳金憲、陳智擎、陳一茹、陳美珠、李慶
11 新、李慶華、張象立、張小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參加人陳述略以：原登記股東14人均有於松漆公司股東名簿
14 上親自簽名蓋章，並非由原告統一替渠等刻章蓋印，可認原
15 登記股東14人就松漆公司均有實際出資，並非借名登記關係
16 之出名人，原告未舉證其與原登記股東14人就松漆公司股份
17 確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其訴應予駁回等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松漆公司為原告出資購入：

20 1.、查，原告前於00年0月間運用黨務基金標購取得原屬台灣工
21 礦所有之松山油漆廠廠房，於同年11月19日成立「松山油漆
22 廠股份有限公司」（即松漆公司），資本額定為140萬元等
23 節，有46年9月原告第3屆委員會編印之臺灣省黨務報告節本
24 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5頁）。另原告臺灣省委員會
25 49年10月4日第90次會議報告事項(七)記載（見本院卷一第141
26 頁）：「松山漆廠以其底價較為相當，又在工礦公司經營時
27 出品，均為鐵路、公路、電力、公賣等機構所採用，銷路穩
28 定，歷年均均有盈餘，故當以新台幣壹佰參拾陸萬伍仟伍佰陸
29 拾元標得該廠井，於四十四年八月接管。經營情形：1. 四十
30 四年八月撥給資本一百四〇萬元（購廠用一三六五六五〇
31 元）…」等語，本院審酌該等文書製作之年代久遠，且為原

01 告內部公務使用、檔存，斯時顯無虛捏編纂之動機，上開文
02 件所載內容，自值採信，是原告主張松漆公司為原告於44年
03 間出資廠房購買並設定登記此節，應可採憑。

04 2.、又迄松漆公司53年間遭臺灣省政府撤銷登記前，並無任何增
05 資紀錄，此據本院查核其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誤。是原告確
06 屬松漆公司自設立起至撤銷登記為止之唯一出資人，要無疑
07 義。

08 (二)、原告之松漆公司股份，依「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
09 登記在黨股代表人名下，原告與原登記股東14人間，就松漆
10 公司各1,000股確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11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12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13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再按「凡屬本黨投資之各事業，由黨
14 選派之黨股代表人，持有該事業股本總額半數以上者，均通
15 用本通則」、「各事業之黨股股權，由黨股代表人代表本黨
16 行使之。」、「各事業之黨股代表及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
17 應切實遵照本通則之規定。」、「各事業之黨股代表人，由
18 中央選派之…。」、「各事業之董事長及監察人，均由中央
19 就該事業之黨股代表人中遴選…。」、「各事業取得之股票，
20 非經中央核定不得轉讓，或流入證券市場。」、「各事業之
21 股票應得之股息及紅利，應依章程按規定時間繳送中央主管
22 組彙解。」，39年12月27日原告中央改造委員會第68次會議
23 決議通過之「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下稱系爭通
24 則）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5條前段、第16條前段、第2
25 5條、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一第114-6頁）。依上
26 開規定，足見於39年起，如係原告出資過半之事業，其股份
27 將不直接登記原告名下，而係由原告黨中央選派之「黨股代
28 表人」名義上持有，並代表原告行使股權，且各該股權非經
29 原告核定，不得轉讓或流入證券市場，各黨股代表人亦無私
30 人可得之股息或紅利，而應將該等孳息繳送原告。換言之，
31 該等黨股代表人僅名義上登記為事業體股東，實質上該等股

01 份為原告所有、實質控制管領，應認原告與各該黨股代表人
02 間，就股東名簿上登記之事業體股份，確係成立借名登記法
03 律關係甚明。

04 2.、本件原告為松漆公司自設立起至撤銷登記為止之唯一出資人
05 此節，業據認定如前，就其出資140萬元應取得之相應股
06 份，依系爭通則前揭規定，即應借名登記在原告選派之黨股
07 代表人名下。次查，原告曾於44年9月15日任命黨員訴外人
08 陳瑜擔任松漆公司黨股代表人，並告知松漆公司之股票將由
09 原告財務委員會收存、陳瑜任黨股代表人之印鑑則由該會代
10 刻及保管專用等情，有原告44年9月15日(44)台財字第1852
11 號函、派令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61-162頁）。另
12 松漆公司第2屆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黨股代表人名單，
13 係由原告臺灣省第3屆委員會於46年7月20日提案通過，且松
14 漆公司總資本共計1萬4,000股，悉由該提案名單所載之黨股
15 代表人受登記等事實，有原告臺灣省委員會82年2月1日（8
16 2)台秘財字第166號函檢附之松漆公司第2屆董監事及黨股代
17 表人候選人名單、原告臺灣省第3屆委員會46年7月20日第72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各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149-155
19 頁），堪認松漆公司之股權結構、股份登記狀態、登記股東
20 產生過程，確與系爭通則相符。則松漆公司股東名簿上所載
21 原登記股東14人（見本院卷一第105頁），均係原告指定之
22 黨股代表人，並依據系爭通則與原告就該等股份成立借名登
23 記契約，洵堪認定。被告宋逢智、劉心怡、劉玉英、劉泰
24 華、劉育霖及參加人辯以松漆公司係由登記股東實際出資云
25 云，難認與客觀事證相符，洵非可採。

26 3.、又查，被告曹達甫、朱學典、劉甲既為松漆公司47年間股東
27 名簿所載登記股東之其中3人（見本院卷一第105頁），且其
28 等分別於101年2月18日、85年3月24日、00年0月0日出境，
29 分別於103年4月9日、85年10月16日、96年2月1日經登記遷
30 出國外，現無證據足認其等已死亡等節，有其等除戶謄本3
31 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7-271頁），自應推定其等生

01 存，是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曹達甫、朱學典、劉甲間就松
02 漆公司如附表1編號32、33、34股份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03 自屬有理。

04 (三)、原登記股東14人中之詹純鑑、林光宇、李國俊、張國魂、傅
05 光海、宋家掄、劉丁明、王鶴標等8人死亡時，其等與原告
06 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消滅，該等契約未由附表1編號1至31、35
07 至48所示之繼承人繼承：

08 1.、按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09 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
10 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
11 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
12 67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委任
13 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
14 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
15 限，民法第550條定有明文。而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事人
16 間之信任為基礎，性質上與委任契約相同，自得類推適用上
17 開法條之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06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況且借名登記契約著重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故倘
19 其中一方當事人死亡，除非雙方有特別約定或因借名登記之
20 目的使契約不能消滅者，否則，該借名登記契約自應因當事
21 人一方死亡而自動歸於消滅。

22 2.、本件原告固與原登記股東14人間就松漆公司之股份各1,000
23 股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惟查，松漆公司原登記股東14人中之
24 詹純鑑、林光宇、李國俊、張國魂、傅光海、宋家掄、劉丁
25 明、王鶴標等8人，分別於68年8月3日、75年8月4日、86年6
26 月7日、75年5月19日、78年9月10日、69年7月5日、82年8月
27 18日、91年7月8日死亡，有其等除戶謄本各1份附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一第195頁、第213頁、第225頁、第255頁、第27
29 5頁、第623頁、第627頁、第635頁、卷二第103頁），且為
30 原告所不爭執，本件復查無契約明定、依契約訂立目的或事
31 務性質致借名登記契約不能消滅之情事；況衡酌系爭通則規

01 範意旨，必原告所屬黨員、經原告提案選派後，始能擔任松
02 漆公司之黨股代表人，益徵原告與原登記股東14人間之借名
03 登記契約，首重當事人間之信任及個人特殊資格，揆諸上開
04 說明，原告與詹純鑑、林光宇、李國俊、張國魂、傅光海、
05 宋家掄、劉丁明、王鶴標間等8人間，就松漆公司股份之借
06 名登記契約，即於渠等死亡時起自動歸於消滅。原告主張為
07 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上開借名登記契約應認已由前開8人
08 之附表1編號1至31、35至48所示繼承人繼承，並訴請確認兩
09 造間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節，即非有理。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原登記股東14人間，就如附表2「借名登
11 記股數」欄位所載之松漆公司股份，原確有成立借名登記契
12 約。然現僅被告曹達甫、朱學典、劉甲等3人可認與原告間
13 借名登記關係存續；詹純鑑、林光宇、李國俊、張國魂、傅
14 光海、宋家掄、劉丁明、王鶴標間等8人業已死亡，與原告
15 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歸於消滅，無從由該8人如附表1編號1至3
16 1、35至48所示繼承人繼承該等契約。從而，原告訴請確認
17 與被告曹達甫、朱學典、劉甲就松漆公司如附表1編號32、3
18 3、34所示股份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前陳明附條件放棄對被告請
23 求訴訟費用之權利（見本院卷二第269頁），本院審酌本件
24 原告係為達成另案清算松漆公司之目的始提起，訴訟過程中
25 被告之爭執程度非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訴訟
26 費用由原告負擔。另依同法第86條第1項前段，命參加訴訟
27 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附表1

03

編號	變更後之被告	借名登記之松漆公司股份數
1	詹遠霞	單獨持有原登記股東詹純鑑之1,000股
2	陳金憲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林光宇之1,000股
3	陳智擎	
4	陳一茹	
5	林佩華	
6	林善文	
7	林善章	
8	李國礎	
9	李念章	
10	李中芳	
11	李念轟	
12	陳美珠	
13	李慶華	
14	李慶新	
15	李蕙君	
16	李念基	
17	李念輝	
18	李念台	
19	張象立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張國魂之1,000股
20	張象容	
21	李心光	
22	李祖嵐	
23	張小英	

(續上頁)

01

24	張慶安	
25	傅倩文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傅光海之1,000股
26	傅茜茜	
27	傅貝貝	
28	傅秀文	
29	宋逢蘇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宋家掄之1,000股
30	宋逢台	
31	宋逢智	
32	曹達甫	原登記股東，持有1,000股
33	朱學典	原登記股東，持有1,000股
34	劉甲	原登記股東，持有1,000股
35	劉育霖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劉丁明之1,000股
36	王春鳳	
37	劉心怡	
38	劉泰華	
39	劉宣宏	
40	劉美玲	
41	劉小菁	
42	范光淼	
43	范揚正	
44	范華容	
45	劉玉英	
46	王志剛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王鶴標之1,000股
47	王志興	
48	王隆基	

(續上頁)

01

合計	11,000股
----	---------

02

附表2

03

編號	原起訴被告 (原登記股東)	原起訴被告之繼承人	變更後之被告	借名登記股數
	被告1：詹純鑑 (死亡)	配偶：黃季仙 (死亡)		
1		長女：詹遠霞	詹遠霞	單獨持有原登記股東詹純鑑1,000股
	被告2：陳景陶 (死亡)	配偶：夏月先 (死亡)		原登記股東陳景陶持有1,000股無人繼承
		長女：陳筱仙 (死亡)	(查無繼承人)	
	被告3：林光宇 (死亡)	配偶：林周勤妹 (死亡)		
2		長女：林宗英 (死亡)	陳金憲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林光宇1,000股
3			陳智擎	
4			陳一茹	
5		次女：林佩華	林佩華	
6		長男：林善文	林善文	
7		次男：林善章	林善章	
	被告4：李國俊 (死亡)	配偶：魏氏(死亡)		
		配偶：徐文玉 (死亡)		
8		長女：李國礎	李國礎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李國俊1,000股
9		長男：李念章	李念章	
10		次男：李念雄 (死亡)	李中芳	
11		三男：李念轟	李念轟	
12		四男：李念龍	陳美珠	
13		(死亡)	李慶華	

14			李慶新	
		五男：李念韶 (死亡)	(查無繼承人)	
15		次女：李蕙君	李蕙君	
16		六男：李念基	李念基	
17		七男：李念輝	李念輝	
18		八男：李念台	李念台	
	被告5：張國魂 (死亡)	配偶：張易冠倫 (死亡)		
19		長女：張象立	張象立	共同共有原登 記股東張國魂 1,000股
20		次女：張象容	張象容	
21		三女：張象文 (死亡)	李心光	
22			李祖嵐	
23		四女：張小英	張小英	
24		長男：張慶安	張慶安	
	被告6：傅光海 (死亡)	配偶：吳劍虹 (死亡)		
25		長女：傅倩文	傅倩文	共同共有原登 記股東傅光海 1,000股
26		長女：傅茜茜	傅茜茜	
27		次女：傅貝貝	傅貝貝	
28		三女：傅秀文	傅秀文	
	被告7：宋家掄 (死亡)	配偶：宋應閏珍 (死亡)		
29		長男：宋逢蘇	宋逢蘇	共同共有原登 記股東宋家掄 1,000股
30		長女：宋逢台	宋逢台	
31		次男：宋逢智	宋逢智	
	被告8：鄭克宣	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897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		原登記股東鄭克宣持有1,000股
32	被告9：曹達甫		曹達甫	被告曹達甫1,000股
33	被告10：朱學典		朱學典	被告朱學典1,

01

				000股
34	被告11：劉甲		劉甲	被告劉甲1,000股
	被告12：陳瑜 (死亡)	查無繼承人		原登記股東陳瑜持有1,000股無人繼承
	被告13：劉丁明 (死亡)	配偶：林蓮治 (死亡)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劉丁明1,000股
35		長男：劉育霖	劉育霖	
36		次男：劉泰祥 (死亡)	王春鳳	
37			劉心怡	
38		三男：劉泰華	劉泰華	
39		四男：劉宣宏	劉宣宏	
40		長女：劉美玲	劉美玲	
41		次女：劉小菁	劉小菁	
42		三女：劉娟伶 (死亡)	范光淼	
43			范揚正	
44			范華容	
45		四女：劉玉英	劉玉英	
	被告14：王鶴標 (死亡)	配偶：王朱兆仙 (死亡)		共同共有原登記股東王鶴標1,000股
46		長男：王志剛	王志剛	
47		次男：王志興	王志興	
48		三男：王隆基	王隆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薛德芬